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
傳 真：(02)23972430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玉琴(02)23210151轉268
電子郵件信箱：

受文者：本署醫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602224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私立醫療機構改以「醫療社團法人」型態設立，其原經核准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資格，如機構之地址、規模及負責醫師均未改變，其評鑑資格可延續至其原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屆滿為止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為利私立醫療機構永續經營，93年4月28日公布修正之醫療法第5條增列「醫療社團法人」，使私立醫療機構得以社團法人型態設立，藉以輔導轉型，改善經營體質，提升醫療服務水準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是以，私立醫療機構如依前開規定改以「醫療社團法人」型態設立，如機構之地址、規模及負責醫師均未改變，為免醫療機構於辦理相關行政作業期間，影響病患就醫權益，其原經核准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資格，可延續至其原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屆滿為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臺灣地區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